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研讨会通知

教育发(2016)08号

各培养院校:

为庆祝教育专业学位教育举办20周年,进一步推进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改革发展,总结经验,促进交流,进一步扩大教育专业学位教育的社会影响,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)决定于2016年10月召开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改革与发展研讨会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会议时间:2016年10月29—30日。2016年10月29日全天报到,10月30日全天研讨。

二、会议地点:北京西郊宾馆(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8号,010-62322288)。

三、特邀嘉宾:

教育部有关领导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领导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及相关司局领导;历届“教指委”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;教育专业学位教育突出贡献奖获得者、首届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学成果奖获得者;兄弟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代表;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代表;培养院校代表(每校限3人)。

四、会议费用

会议不收取会议费。参会院校代表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;其他费用由“教指委”秘书处统一承担。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2016年9月2日

秘书处

1100000138338